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840,147.00 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946,049.8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45,052,932.85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42,502,766.84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550,166.01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18,893,117.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5,569,049.0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01,972.60
加：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8,499,299.53
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58,833.33
加：其他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52,916.5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2,090,030.58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929,865.04
减：本期购买但尚未赎回的定期存款	7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903.57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863,456.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五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849249	4,038,529.29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60492	40,694,931.26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35372772979	0	已销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693872772242	0	已销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391130100100073439	33,129,996.26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77,863,456.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2,929,865.0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19,895.62 元，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8,032,842.3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65,275.46 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18 号”《鉴证报告》审验。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募投项目先期置换金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存储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实际收到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75,000,000.00	2021/11/30	2022-4-26	947,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0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1/4	2022-3-7	184,109.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60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4	2022-3-7	157,808.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4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3/7	2022-5-11	179,813.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64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3/7	2022-5-11	154,126.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2/4/26	未到期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2022/4/26	未到期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00	2022/4/26	未到期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00	2022/4/26	未到期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48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5/11	2022/6/29	132,558.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48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5/11	2022/6/29	113,621.91
合计					1,869,538.3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使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14,000,000.00 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增加全资子公司——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数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其注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1,500.00 万元用于实缴飞数软件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作为飞数软件增资的实收资本；另外，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8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0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4)=(2)/(1)	至末人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033.91	14,033.91	14,033.91	0.00	10,336.55	−3,697.36	73.65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469.71	13,469.71	13,469.71	292.98	6,123.73	−7,345.98	45.46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20.04	20.04 注 1	10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21.67	21.67 注 1	100.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03.62	37,503.62	37,503.62	292.98	26,501.99	−11,001.63	70.67				
超额募集资金项目	否		3,083.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503.62	40,587.42	37,503.62	292.98	26,501.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由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2 月变更为 2024 年 2 月 本项目延期原因：受疫情和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股东谋求更高回报，集约化使用生产办公用地，对基建规划进行重新调整，使之更有效地匹配公司业务增长需求，延长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2 月变更为 2025 年 4 月 本项目延期原因：公司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化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公司为进一步实现发展战略，提升研发效率，拟对部分研发项目重新规划和调整，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8,032,842.3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65,275.46 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18 号”《鉴证报告》审验。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募投项目先期置换金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取得的到期收益人民币 1,869,538.35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使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14,000,000.00 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上表中“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

公司代码：688090　　公司简称：瑞松科技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松科技	68809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雅依	李佳滨
电话	020-66309188-882	020-66309188-882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电子信箱	ir@risongtc.com	ir@risongt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8,249,375.46	1,659,764,198.00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938,271.59	946,235,824.15	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4,760,900.25	461,050,813.80	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6,957.95	10,676,783.30	7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94,455.64	7,059,404.70	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9,111.15	−84,843,225.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15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68.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4.59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29.88	20,125,435	20,125,435	0	无	0
柯希平	境内自然人	9.63	6,488,308	0	0	无	0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4,016,500	0	0	无	0
宁波瑞祥方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	1,781,300	0	0	无	0
孙文渊	境内自然人	2.39	1,607,088	0	0	无	0
横琴广金前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472,631	0	0	无	0
颜雪涛	境内自然人	2.08	1,403,000	0	0	无	0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255,883	0	0	无	0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112,206	0	0	无	0
刘尔彬	境内自然人	1.61	1,085,67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柯希平持有公司 9.63%股份；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5.96%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孙志强	20,125,435	0	20,125,435	29.88	0	不适用
2	柯希平	6,488,308	0	6,488,308	9.63	0	不适用
3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4,016,500	0	4,016,500	5.96	−1,220	不适用
4	宁波瑞祥方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300	0	1,781,300	2.64	−41,500	不适用
5	孙文渊	1,607,088	0	1,607,088	2.39	0	不适用
6	横琴广金前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72,631	0	1,472,631	2.19	−180,600	不适用
7	颜雪涛	1,403,000	0	1,403,000	2.08	−204,088	不适用
8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883	0	1,255,883	1.86	−715,882	不适用
9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206	0	1,112,206	1.65	0	不适用
10	刘尔彬	1,085,670	0	1,085,670	1.61	0	不适用
合计	/	40,348,021	0	40,348,021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佳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李佳滨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佳滨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0-66309188-882

传真：020-66836683

邮箱：ir@risongtc.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简历：

李佳滨，男，199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从业资格。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专员。

截止目前，李佳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增加控股子公司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 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提供相应担保额度已包含在 2022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客户基础、实际经营情况等，以及与公司业务可形成协同效应，本次对外投资价格较为合理；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瑞北”)为经营需要，拟增加向中信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提供相应担保额度。以上担保事项已包含在 2022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之内，业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惠众”)
- 投资金额：1,200.00 万元人民币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国内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加强公司数字化业务的布局，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认购华锋惠众新增注册资本 25.8621 万元，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锋惠众 2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增资相关手续尚未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技术研发、经济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数字化业务的布局，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认购华锋惠众新增注册资本 25.8621 万元，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锋惠众 20%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武汉华锋惠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81987109U

法定代表人：刘军华

注册资本：103.4483 万元

成立日期：2013-12-02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F 栋 1805 室

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经营机械、电子计算机领域内的产品开发、软件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拟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书》以及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预计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9.3104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交割前		本次交易交割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柳玉起	31.0345	30%	31.0345	24.00
华博众诚技术咨询(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51.7242	50%	51.7242	40.00
华博众志技术咨询(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0.6896	20%	20.6896	16.0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621	20.00
合计	103.4483	100.00	129.3104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华锋惠众主要为冲压模具行业提供设计与仿真相关的 CAD\CAE\CAM 工业软件产品销售和定制开发服务，具体产品和服务包括成形仿真软件、模具工艺与结构设计系统、模面工程系统、人工智能方法应用与同步工程服务。

标的公司已在冲压模具行业积累了大量的自主知识关键技术，为上汽通用、东风日产、一汽模具、东风模具、成飞集成、豪迈科技、美的集团、格力集团、瑞鹄模具等企业提供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服务，是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件企业。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华锋惠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1,031.33	6,173,539.73
负债总额	772,930.50	1,020,137.75
资产净额	5,388,100.83	5,153,401.98
营业收入	2,852,087.78	4,773